2021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自然资源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査、专项调査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査、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区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牽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全区地质勘査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査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0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区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城和林业园林科技发展(教育)及对外合作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城和园林科技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承担湿地、防治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和风景园林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拟定全区风景园林、城乡绿化、造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园林、城市公园等城市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名树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圆园林绿化工作。

16.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7.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园林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配合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林业违法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22.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3.负责落实全区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4.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7.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東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東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行动，推进绿色林业产业发展，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各类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8.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局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本火家、水旱灾害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9.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物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0.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其他河道管理相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突出用地保障，抓资源高效利用

一是组织用地报批,全力配合乡镇部门开展G245线、枕沙电站等重点项目征地报件工作，我区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取得省政府批文，有效保障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11月30日，我区2021年第1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0.4822公顷已上报报市政府待批复，确保我区农村公共事业设施建设用地。二是依法征地，全力推进张村沟征地拆迁工作，与涉及的59户农户房屋签订拆迁协议，兑现青苗款178万元。三是划拨国有建设用地1宗，面积9.0307公顷，完成了我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四是取得枕沙电站长期使用林地18.2619公顷的行政许可和临时用地5.4318公顷的行政许可，取得G245线改建工程长期使用林地1.2816公顷的行政许可。

2、突出灾害防治，抓安全责任落实

一是严值守。严格落实防火期、汛期值班等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灾险情信息畅通。二是重宣传。发放防火宣传资料15万份，悬挂防火标语240副，张贴宣传海报200张，增设防火宣传标牌200个，落实森林防灭火宣传车6辆。三是强排查。加强隐患巡查排查，开展应急避险演练70场,排查地灾隐患点257次，自查整改存在问题129个；对乡镇、重点林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情况督导检查20余次。四是抓治理。2021年我区灾后恢复重建地灾工程治理7个，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4个，群专结合专业监测项目1个，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调查项目1个。专业监测项目、风险评估调查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7个已全部完工；综合防治治理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五是抓保障。投入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119.35万元。今年以来，全区未发现地质险情造成人员伤亡；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3、突出资源管理，抓资源合理利用

（1）加强耕地保护。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六项制度”和“五不准”要求,确保我区耕地面积19500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450亩,做到了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

（2）抓好矿山管理。一是督促各矿业权人进行信息公示, 完成4个探矿权和11个采矿权的信息公示。二是加强对非煤矿山超限超载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管理，开展巡查检查40余次。对全区采矿权进行动态监测，目前生产矿山均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未发现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现象。三是完成金口河区“四轮矿编” 实地调查并形成初稿，现已上报市局审查通过，新设区块也通过省市级审查通过。

（3）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一是巩固“两大工程”资源成果，对全区退耕还林5.38万亩、森林54万亩进行管护，对全区248个生态护林员进行动态调整，并兑现生态护林员补助。二是完成金口河区2021年公益林调整，调出公益林453.1067公顷、补进公益林462.5067公顷，并通过省林草局审批。三是开展森林督查和毁林专项行动，完成国家下发2013-2017年毁林专项疑似图斑45个和2021年森林督查19个图斑的现地核实和调查处理工作。四是完成金口河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

4、科学管理做好服务保障

（1）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一是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三线试划方案”及近期实施方案的用地需求，启动全区14个行政村村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对金港湾项目进行规划核实。二是全力推进我区第二轮“三区三线”试划工作，初步确定我区第二轮试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4平方公里，划定我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33.57平方公里，从2018年的32.49%增加到39.06%，增幅达20.22%。三是对项目进行选址预审，全年共办理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6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件，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2件。四是完成《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

（2）执法监察。一是组织开展土地、矿山动态巡查，发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3份，违法案件立案7宗，结案6宗，移交区公安分局1宗；1宗未结案；野生动物1宗，未结案。二是对2021年度下发图斑81个进行外业核查举证，并提交市、省审核。三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发放宣传手册7000余份，对全区520宗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整改，剔除无问题图斑282个，完成71宗易地搬迁整改。剩余问题167个图斑宗地，正在继续核实整改。三是畅通信访渠道,2021年，共接到信访件64件，信访办结率100%。

5、全力推进“挂图作战”项目。

一是金口河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世界银行贷款），计划实施营造林3.2万亩，今年完成世行贷款造林项目15566亩。二是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11个，截至目前11个项目全部完成。三是全力实施林丰村至八月林公路恢复重建项目，恢复重建道路1.782公里，目前已正在施工。

二、机构设置

2021年末，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一个，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行政综合股、自然资源综合股、规划和林业股、火灾预防股。同时下属其他事业单位6个，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中心、区自然资源事务所、区规划和综合利用中心、区林业和园林综合事务中心、区国有林场、区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

纳入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不动产登记中心；
2. 区自然资源事务所；
3. 区规划和综合利用中心；
4. 区林业和园林综合事务中心；
5. 区国有林场；
6. 区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5042.89万元，比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 55.32万元，增长1.1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2021年度支出总计10747.33万元，比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730.82万元，增长7.3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504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2.77万元，占95.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6.87万元，占4.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25万元，占0.06%。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074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95万元，占6.88%；项目支出10007.38万元，占93.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收入总计5042.89万元，比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 55.32万元，增长1.1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2021年支出总计10747.33万元，比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730.82万元，增长7.3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42.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13%。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0.06万元，下降2.4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42.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57万元，占0. 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46万元，占2.20%；卫生健康支出18.47万元，占0. 39%；节能环保支出792.45万元，占16.71%；城乡社区支出41.2万元，占0.87%；农林水支出1511.24万元，占31.8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84.83万元，占20.77%；住房保障支出57.55万元，占1.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13.89万元，占25.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742.67，完成预算62.08%。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支出18.5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104.4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210）支出18.47万元，完成预算99.41%。

4.节能环保（211）支出792.45万元，完成预算99.68%。

5.城乡社区（212）支出41.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213）支出1511.24万元，完成预算5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220）支出984.83万元，完成预算99.97%

8.住房保障（221）支出57.55万元，完成预算100%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24）支出1213.89万元，完成预算4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9.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预算7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9万元，占5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6万元，占44.7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9万元,**完成预算82.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减少0.71万元，下降17.75%。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用车移交机关事务局。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皮卡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9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灭火巡查排查、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矿山巡查排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6万元，**完成预算61.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69万元，下降38.8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6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报件、地质灾害检查、林业项目检查、矿山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3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6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巡查开支0.65万元、矿山执法开支0.28万元、林业工作检查0.22万元、上级检查其他工作0.32元，因开展脱贫攻坚、征地拆迁、绿化造林等急、难、险、重工作临时安排的工作餐开支1.1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4.6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69万元，比2020年增加31.58万元，增长39.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灭火巡查排查、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矿山巡查排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增减挂钩、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5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7.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210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211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2110501森林管护：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2110599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10.212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20801征地拆迁和补偿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拆迁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项目的费用等支出。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11.213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2130135农业资源修复与利用：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论、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30205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30212 湿地保护：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12.220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2200101行政运行（自然）: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2200150事业运行（自然）：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3.221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24060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反映防治森林草原、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1年末，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一个，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行政综合股、自然资源综合股、规划和林业股、火灾预防股。同时下属其他事业单位6个，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中心、区自然资源事务所、区规划和综合利用中心、区林业和园林综合事务中心、区国有林场、区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査、专项调査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査、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区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牽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全区地质勘査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査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区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城和林业园林科技发展(教育)及对外合作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城和园林科技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承担湿地、防治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和风景园林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拟定全区风景园林、城乡绿化、造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园林、城市公园等城市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名树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圆园林绿化工作。

16.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7.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园林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配合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林业违法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22.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3.负责落实全区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4.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7.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東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東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行动，推进绿色林业产业发展，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各类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8.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局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本火家、水旱灾害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9.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物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0.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其他河道管理相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金口河区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财政供养人数41人，其中：在职人员中公务员（参公人员）15人、事业人员22人、工勤人员2人、政府老雇员2人，退休人员1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财政决算总收入为13536.84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039.64万元，其他收入3.25万元，上年结转8493.9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财政决算总支出10747.33万元，基本支出739.95万元，占总支出的6.88%，项目支出10007.38万元, 占总支出的93.12%；年末结转和结余2789.5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1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

（三）自评质量

我局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21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预算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差异。

（三）改进建议。

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做好预算精确度，提高办事效率。

附件2

2021年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乐山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2021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承担了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项目。该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并立项，下达资金750.00万元，用于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采用抗滑桩、挡墙等措施进行治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包括：抗滑桩28，挡墙板工程挡土板4块，挡水条工程：挡水条140m,路面修补20m2。

3．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申报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采取自评方式，扎实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查、自查、验收等工作。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进行监督，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完工后成立验收领导小组进行验收，并对该项目进行审计，不仅确保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而且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该项目管理水平。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并立项，下达资金750.00万元，用于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局对上申请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申请资金750.00万元，用于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

2．资金到位。2020年11月7日该项目资金已到位，到位资金100%，与资金计划实际相符。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投﹝2020﹞28）号文件下达，专门用于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等七个项目的治理。

3．资金使用。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预算相符。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支付进度相对较缓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对于工程款审核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签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实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申报，省厅下达资金。我局作为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流程进行治理，最终进行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750.00万元，批复资金为750.00万元，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执行，确保该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进行监督，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完工后成立验收领导小组进行验收，并报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不仅确保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而且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该项目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按工期完成项目治理，按施工进度对资金进行拨付完成预算的42.9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按照施工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资金支付，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顺利实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深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抽查，主动了解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2021年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乐山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2021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承担了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该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并立项，下达资金400.00万元，用于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采用被动防护网等措施进行治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包括：被动防护网230米。

3．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申报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采取自评方式，扎实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查、自查、验收等工作。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进行监督，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完工后成立验收领导小组进行验收，并报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不仅确保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而且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该项目管理水平。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并立项，下达资金400.00万元，用于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局对上申请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申请资金400.00万元，用于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

2．资金到位。2020年11月7日该项目资金已到位，到位资金100%，与资金计划实际相符。该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投﹝2020﹞28）号文件下达，专门用于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等七个项目的治理。

3．资金使用。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预算相符。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支付进度相对较缓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对于工程款审核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签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实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申报，省厅下达资金。我局作为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流程进行治理，最终进行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400.00万元，批复资金为400.00万元，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执行，确保该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进行监督，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完工后成立验收领导小组进行验收，并报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不仅确保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而且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该项目管理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按工期完成项目治理，按施工进度对资金进行拨付完成预算的67.7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按照施工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资金支付，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顺利实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深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抽查，主动了解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2021年生态护林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承担了生态护林员工资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质保量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作任务，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化为护林员，管护森林资源，真正发挥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1年，下达我区生态护林员管护经费15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6万元，到位率为100%。生态护林员已全部上岗，并通过惠农资金“一卡通”存折发放护林工资。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我县一直严格按照“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要求，依据天保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没有出现资金违规违纪使用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下达资金156万元，用于生态护林员工资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我局对上申请生态护林员工资项目，申请资金156万元，用于生态护林员工资项目。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100%，与资金计划实际相符。

3．资金使用。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我县一直严格按照“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要求，依据天保工程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没有出现资金违规违纪使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生态护林员工资项目实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上级财政下达资金，我局申请资金拨付。

1. **项目管理情况。**
2. 该项目下达资金为156万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按时发放护林员人员工资，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的98.37%。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护林员的民生保障，增加了护林员的工资收入，推进了我区国有林场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的98.37%。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护林员的民生保障，增加了护林员的工资收入，推进了我区国有林场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按时发放护林员人员工资，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支付进度相对较缓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审核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签字。

**（三）相关建议。**

继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2021年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有林场改革是党中央站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进行安排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工作。我区国有林场改革在2016年启动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不断推进，我区国有林场在改革后被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在改革中对涉及改革的职工全部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就业，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国有林场改革后区国有林场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支出。

2．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费申报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费采取自评方式，实施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进行监督，严格按要求拨付资金，实行转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无需立项，下达资金158.4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申请资金158.49万元，用于国有林场改革经费项目。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已到位，到位资金100%，与资金计划实际相符。用于国有林场改革经费项目。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预算相符。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支付进度相对较缓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审核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签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费实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上级财政下达资金，我局申请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批复资金为158.49万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按时发放林场人员工资，按时缴纳五险二金，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林场人员的民生保障，增加了林场人员工资收入，推进了我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林场人员的民生保障，增加了林场人员工资收入，推进了我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我区国有林场改革取得“优秀”的考核成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按时发放林场人员工资，按时缴纳五险二金，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支付进度相对较缓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审核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签字。

**（三）相关建议。**

继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2021年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现有223941亩国家级公益林，通过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今年以来，在管护的国家级公益林区没有发生林地征占用、乱砍滥伐、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等现象，公益林区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生态效益得到更有效发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用于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的各项支出。

2．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申报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采取自评方式，实施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进行监督，严格按要求拨付资金，实行转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向市园林局申报并立项，下达资金352.71.00万元，用于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上级资金352.71.00万元，用于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的各项支出。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已到位，到位资金100%，与资金计划实际相符。用于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的各项支出。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预算相符。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支付进度相对较缓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审核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签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用于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上级财政下达资金，我局申请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批复资金为352.71万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确保了我区公益林得到持续有效管理。该项目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公益林区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生态效益得到更有效发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资金无挤占、挪用、截留、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支付进度相对较缓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审核程序严格，层层把关签字。

**（三）相关建议。**

继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附表

附表：2021年桠溪村上板栗坪滑坡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区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区自然资源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750 | 执行数：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750 | 其中：  财政拨款 | 321.7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321.75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 |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1 | 1 | 1 |
| 质量指标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 时效指标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 成本指标 | 750 | 750 | 321.75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100% |

2021年陈二屋基后山崩塌治理工程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区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区自然资源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400 | 执行数：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4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270.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270.8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 |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1 | 1 | 1 |
| 质量指标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 时效指标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 成本指标 | 400 | 400 | 270.8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消除危险，减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100% |

2021年生态护林员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区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区自然资源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56 | 执行数：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6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为保质保量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作任务，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化为护林员，管护森林资源，真正发挥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目标。 | | | 为保质保量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作任务，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化为护林员，管护森林资源，真正发挥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目标。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1 | 1 | 1 |
| 质量指标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 时效指标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 成本指标 | 156 | 156 | 156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100% |

2021年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区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区自然资源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58.49 | 执行数：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8.49 | 其中：  财政拨款 | 158.4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就业，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就业，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1 | 1 | 1 |
| 质量指标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 时效指标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 成本指标 | 158.49 | 158.49 | 158.49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100% |

2021年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区自然资源局 | | 实施单位 | 区自然资源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352.71 | 执行数：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52.71 | 其中：  财政拨款 | 352.7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在管护的国家级公益林区没有发生林地征占用、乱砍滥伐、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等现象，公益林区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生态效益得到更有效发挥。 | | | 在管护的国家级公益林区没有发生林地征占用、乱砍滥伐、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等现象，公益林区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生态效益得到更有效发挥。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1 | 1 | 1 |
| 质量指标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达到质量要求 |
| 时效指标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2021  年底 |
| 成本指标 | 352.71 | 352.71 | 352.71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不断改善民生，保证林区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生态效益改善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